

## 學生總隊學生活動參與積分實施規定

101 年 6 月 14 日校隊字第 1010005000 號函發布

- 一、 為培養學生重視團隊榮譽，透過活動參與，型塑團隊意識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本規定所稱學生，係指學士班四年制、二年制及研究所碩士班接受幹部（先修）教育之學生。
- 三、 學生活動參與積分評量，以學生總隊學生活動參與積分計算表為實施工具（如附表）。
- 四、 學生活動參與積分之計算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競賽項目：得登載 1 至 7 分。
  - （二）文康活動：得登載 1 至 7 分。
  - （三）特殊專案活動：得登載 3 至 7 分。各班制例行性之團體集合，不列入活動參與積分計算項目。
- 五、 學生活動參與積分之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究所碩士班幹部（先修）教育：第一學年至少應達 20 分。
  - （二）學士班四年制：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年至少應達 30 分，第四學年至少應達 20 分。
  - （三）學士班二年制：第一學年至少應達 30 分，第二學年至少應達 25 分。
- 六、 學生活動參與每學年表現優異具特殊事蹟者，簽請總隊長公開表揚或頒發榮譽狀。並由實習總隊製作榮譽榜，公布其優良事蹟。
- 七、 學生活動參與積分未達學年標準者，列入管考，促其於次學年補足；無法補足者，提請學生總隊學生品行審議會審議。
- 八、 各隊應於每學期結束前，填報學生活動參與積分計算表，並製作清冊簽陳總隊長核閱。

附表、學生總隊學生活動參與積分計算表

學生總隊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活動參與積分計算表

101.5.21製表

學號:

姓名:

系別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1. 競賽項目				配 分	備註 (項目別)	得 分	合 計	2. 文康活動				配 分	備註 (項目別)	得 分	合 計	3. 特殊專案		配 分	備註(項目別)	得 分	合 計	
國際性	參賽人員		7					國際性	參加人員		7					國際性	參加人員	7				
全國性	大專盃	參賽人員	6					全國性	參加人員		6					全國性	國慶勤務	6				
		加油人員	2					區域性	參加人員		5					區域性	選舉勤務	5				
區域性	參賽人員		5					校際性	參加人員		5					校際性	招生宣導	5				
校際性	四中五校	參賽人員	5					全校性	韶韻獎	籌辦(參賽)人員	4			全校性	管樂團	管樂團	6					
		籌辦人員	5				出席觀禮人員			2			儀隊			儀隊	6					
		加油人員	2				薪傳晚會			籌辦人員	4						出席觀禮人員	2				
全校性	校運會	參賽人員	4						送舊晚會	籌辦人員	4						重大慶典	3				
		後勤人員	4				出席觀禮人員			2			贊禮小組			贊禮小組	3					
		加油人員	2				耶誕舞會		籌辦人員	4						隊(系)際性	參加人員	3				
隊(系)際性	隊長盃	參賽人員	4						慶生晚會	籌辦人員	4				社團性		參加人員	3				
		後勤人員	4				出席觀禮人員			2			其他			參加人員	3					
		加油人員	2				隊(系)際性		期末回顧	籌辦人員	3					其他	參加人員	3-6				
社團性	誠園盃	參賽人員	3					系所活動		籌辦人員	3			其他	出席觀禮人員				1-2			
		後勤人員	3						成果發表會	籌辦人員	3											
		加油人員	1				社團性	出席觀禮人員		出席觀禮人員	1											
其他	參賽人員		3-6						其他	籌辦人員		3-6										
	後勤人員		3-6				參賽人員			3-6												
	加油人員		1-2				出席觀禮人員			1-2												
<b>總計</b>														<b>核 章</b>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  
 1、競賽項目內之「參賽人員」含集訓人員。  
 2、競賽項目之後勤人員係指除集訓隊外之補給、支援人員。  
 3、校運會「後勤人員」包括護旗、贊禮、持牌、管樂、司儀、聖火代表、宣誓代表及配合學務處規劃、辦理校運會之各項工作人員。  
 4、特殊專案內「招生宣導」含大學博覽會宣導同學。  
 5、有關活動(比賽)屬性、層級認定，參考如下：  
 (1)國際性活動(比賽)以跨國協會共同主辦之比賽性質為範疇，如奧、亞運。  
 (2)全國性活動(比賽)以中央部會或中華民國○○協會(單位)主辦為範疇，如大專盃、全運會等。  
 (3)區域性活動(比賽)以跨縣市合作之單位辦理為範疇，如北區運動會。  
 (4)校際性活動(比賽)以跨校共同籌辦為範疇，如四中五校、大文盃等。

備註：1. 積分計算：同一比賽(活動)僅得登載積分一次，如校運會係一單項(精神總錦標)；校長盃籃球、排球、游泳等比賽彼此無相關聯，則視為各單項。

2. 本積分認定以「從寬、從簡」為原則。另校外得計算積分之活動以本校簽文奉可或代表本校者為限。

3. 競賽、文康及專案活動實得分數按分數填計；『其他』項積分計算標準則依活動性質認定給分(積分計算有疑異者，授權各中隊部長認定)。

4. 每學年應達活動積分\_\_\_\_分。